

##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2年年报及2013年一季度 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2年4月25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一季度报告。现由于公司尚有部分财务数据仍需进一步整理和确认,预计2012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将延后完成,为保证年报及季报的准确,公司2012年年报及2013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26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 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3年4月24日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15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2013年4月23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第14号输送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4名外包工死亡、6名外包工和2名公司员工受伤,目前伤者已在附近医院进行医疗救治。

事故发生后,马鞍山市及当涂县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迅速成立了“4·23”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市县两级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人员抢救、善后安抚、事故调查等工作,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本次事故造成1台输送带报废,部分厂房轻微受损,安徽久福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的营业收入为3,272.2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23%,净利润-145.54万元。

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24日停牌一天,2013年4月25日复牌。该事故处理如有进一步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重大专项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高基实施管理办公室2012年5月30日下发的《关于核高基重大专项2012年启动立项通知的批复》(工信产字[2012]123号),公司独立承担的核高基重大专项2012年启动立项“国产化汽车电子芯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共获得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支持为2,703.14万元,其中2012年公司已经收到上述课题2012年度中央财政资金1,004.59万元。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收到上述课题2013年度中央财政资金1,055.95万元。公司收到的该项目资金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确认。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5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科瑞天诚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东科瑞天诚投资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2013年4月1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350万股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2012年9月24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915万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作为借款担保。(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2-042号公告)

2013年4月1日,上述质押给中铁信托的915万股中的270万股解除质押。三、2013年4月1日,科瑞天诚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350万股质押给四川信托以获取融资。质押期限自上述融资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重新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截至2013年4月11日,科瑞天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88,897,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960万股)的38.58%;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7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共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18,38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55%。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42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00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7.1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7.10
7.1.1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7.11
7.1.2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7.12
7.1.3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7.13
7.1.4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7.14
7.2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8.01
7.2.1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8.02
7.2.2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8.03
7.2.3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董事	8.04
7.3	选举李兆秀为公司独立董事	8.03
8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0

⑦对于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⑧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⑨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宇顺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00元	1股

(2) 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289	买入	2.00元	2股
362289	买入	3.00元	3股

(3) 如某股东对累积投票的议案进行投票,该股东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0股,则对于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股东拥有700股选举票数(100股\*7),其对候选人A投100票,对候选人B可投100票,对候选人C投100票,以此类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7.01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7.02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7.03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7.04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8.01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8.02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8.03元	100股
362289	买入	8.03元	700股

除上述原文外,原《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原通知与更正后的通知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更正后的为准,通知的详细内容见附件。由此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19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6日-2013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7.二、会议议程  
1.《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8.《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9.《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⑧如股东持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⑨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⑩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宇顺电子”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89	买入	100.00元	1股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3-020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采取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已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已在激励计划等待期开始进行摊销。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公司董事、高管薛崇文先生、宋维平先生、陈忠恒先生行权后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2011年11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01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公司获得股权激励备案无异议函。  
2012年11月1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2012年11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1月12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102名公司员工共计2,38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94%,行权价格为36.71元。

由于刘勇、黄华栋、张书金、陈勇等4人离职以及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012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98人,授予数量调整为45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8.21元。

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8名与公告人员一致,可行权数量为1824万份。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薛崇文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48	1.05%
2	宋维平	董事、副总裁	120	48	1.05%
3	陈忠恒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0	24	0.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00	120	2.6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技术与业务人员(95人)			4260	1704	37.37%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4260	1704	37.37%
合计			4560	1824	4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21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的规定为激励对象申请办理自主行权,由激励对象选择在可行权期内自主行权。行权期限为2013年1月12日起至2014年1月11日。

5.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3-025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正:

原通知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之“(3)”的内容为: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现更正如下: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③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现更正如下:  
(3)总议案对累积投票无效。  
④对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如议案7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7.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7.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